香港立法会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

新华社香港3月19日电 香港特区立法会19日三读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标志着香港特区落实了基本法第23条规定的宪制责任，完善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取得重大进展。

当日，香港特区立法会举行全体会议进行三读表决。投票结果显示后，议事厅内所有议员一起喝彩。

香港特区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大家都热烈期待也充满信心，香港的发展一定会更蓬勃、更灿烂。

条例正文由9部分组成，分别是“导言”“叛国等”“叛乱、煽惑叛变及离叛，以及具煽动意图的作为等”“与国家秘密及间谍活动相关的罪行”“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活动等”“危害国家安全的境外干预及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组织”“与维护国家安全相关的执法权力及诉讼程序等”“维护国家安全机制及相关保障”及“相关修订”。

香港基本法第23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全面落实香港基本法、全国人大“5·28”决定及香港国安法所规定的宪制责任和义务，补齐了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的漏洞和短板。

这是香港主流民意的集中体现，是爱国爱港新气象的充分彰显。特区政府此前进行公众咨询时，共收到13489份意见，其中98.6%表示支持。

表决通过后，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在立法会表示，《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三读通过，我们将有效维护国家安全，让香港可以无后顾之忧，轻装上阵，全力聚焦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共同创造更繁盛、更美好的家园。

“历史见证今日这个重要时刻，见证我们的喜悦、鼓舞和骄傲，见证我们共同谱写香港特区的光荣历史篇章。”他说。

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声明：
筑牢长治久安防护墙 开启由治及兴新篇章

新华社香港3月19日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19日发表声明表示，香港特区立法会今天以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这是香港回归祖国以来又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标志着香港特区有效落实基本法第23条规定的宪制责任，筑牢了香港长治久安和繁荣稳定的“防护墙”，将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香港由治及兴的前景更加光明。

声明指出，香港特区立法会审议通过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是一部顺民意、保安全、护发展的法律，也是一部广大爱国爱港市民期盼26年多的法律。我们注意到，在特区政府宣布启动立法之际，社会各界人士纷纷发声支持立法。公众咨询阶段更是超过98.6%的意见支持立法。之所以能凝聚强大的社会共识，就是因为香港国安法制定实施前后的对比让香港社会深刻认识到，安全与发展是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国安才能家好。回想2019年“修例风波”期间，“港独”猖獗、“黑暴”肆虐、“揽炒”横行，以致百业凋敝、社会动荡不安，又谈何发展经济、保障民生？香港国安法为香港由乱到治并健步走向由治及兴奠定坚实基础，但香港面对的国家安全挑战依然复杂严峻，与香港国安法实施配套的制度机制还须进一步健全。基本法第23条本地立法势在必行。

声明认为，香港国安条例顺利通过彰显香港由治及兴新阶段“爱国者治港”新气象。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坚决扛起“第一责任人”的重任，坚持依法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立法，扎实推进立法工作，认真起草法案文本，积极开展公众咨询，举行近30场座谈会，有效回应社会关切、澄清各种误解。立法会依法严肃审议法案，严格遵循法定程序，过程公开透明、严谨有序、高质高效，展现了行政立法良性互动、协力履行宪制责任的崭新气象。

声明表示，香港国安条例是一部兼顾维护国家安全和保障人权自由的好法律。条例的通过，与已实施的香港国安法有机衔接，补上香港维护国家安全存在的短板漏洞，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从而确保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为香港长治久安和保持长期繁荣稳定保驾护航。条例充分保障香港居民根据基本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特区的有关规定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积极借鉴其他国家特别是普通法国家同类立法最新成果和有益经验，与国际通行做法及规则接轨。事实将证明，在补齐国安制度短板之后，一个安全稳定、发展可期的香港必将更加人财两旺、魅力四射。

声明强调，香港国安条例的顺利通过，让香港能够轻装上阵、心无旁骛，全力拼经济、谋发展、惠民生。在高水平安全保障下，香港定能抓住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香港机遇，在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实现自身更大的发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公布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53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细化和补充经营者义务相关规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缺陷产品处理、禁止虚假宣传、明码标价、使用格式条款、履行质量担保责任、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作了细化规定。补充了经营者关于老年人、未成年人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规定。

二是完善网络消费相关规定。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三是强化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规定经营者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四是规范消费索赔行为。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商品或者服务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不影响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定。对于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经营者的，依法予以处理。

五是明确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消费投诉、举报，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此外，《条例》明确了消费者协会履职要求，细化了消费争议解决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今年前2个月：
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出口由降转增

据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随着外贸政策红利不断释放，今年1至2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由上年12月份同比下降3.2%转为增长0.4%，回升3.6个百分点，结束了此前连续8个月下降态势。

从主要行业看，前2个月，在10大出口行业中，有8个行业出口增速较上年12月份加快或降幅收窄，其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金属制品和通用设备等行业出口分别增长32.6%、20.4%、12.3%；汽车行业出口增速虽有所回落，但仍保持13.0%的两位数增长；消费品制造业出口受海外需求改善拉动，出口增速由上年12月份下降10.6%转为增长4.0%，其中纺织服装、家具、文教工美等行业出口增速均有较大幅度回升。

从主要出口地区看，前2个月，浙江、广东出口交货值分别增长7.2%、4.3%，较上年12月份回升11.9个、10.8个百分点。

统计数据还显示，我国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1至2月份，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6%。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7.5%，其中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41.2%、21.6%、18.2%，相关产品3D打印设备、服务机器人、集成电路等产量分别增长49.5%、22.2%、16.5%。绿色产品增势强劲，其中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产品产量分别增长25.6%、41.8%。

国家统计局工业司首席统计师王新表示，下阶段，要继续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把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到新型工业化全过程，同时聚焦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工业新质生产力不断加快形成。

南水北调工程累计调水700亿立方米

这是3月19日拍摄的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的南水北调东线源头江都水利枢纽（无人机照片）。

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累计调水700亿立方米，受益人口1.76亿人。

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于2014年12月12日全面通水。截至2024年3月18日14时，南水北调中线累计向北京、天津、河南、河北调水625.93亿立方米，东线向山东调水67.77亿立方米，东线北延应急供水工程向黄河以北供水6.30亿立方米。 新华社发

今年普通高校：
新增24种本科专业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记者19日从教育部获悉，日前，教育部公布了2023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共新增备案专业点1456个、审批专业点217个，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专业点46个。

据悉，教育部深入推进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工作，引导和支持高校开设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的新专业。此次增设24种新专业，包括：立足服务国家战略需要，设置大功率半导体科学与工程、生物育种技术等专业；聚焦科学前沿和关键技术领域，深化“四新”建设，设置电子信息材料、智能视觉工程、智能海洋装备等专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设置中国古典学等专业；聚焦服务健康中国战略需求，落实体育强国建设部署，设置健康科学与技术、体育康养、足球运动等专业。

统计数据显示，此次专业增设、撤销、调整共涉及3389个专业点。工学、教育学、经济学等学科门类的专业点增加数量位居前三，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的专业点数量相对减少。

据介绍，本次备案、审批和调整的专业，将列入相关高校2024年本科招生计划。教育部同步发布了最新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包含93个专业类、816种专业。

纵深推进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
“天网2024”行动正式启动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3月19日，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办公室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2024年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启动“天网2024”行动。

会议指出，2023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直接指挥下，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各省区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保持追逃追赃高压态势，不断深化跨境腐败治理，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会议决定启动“天网2024”行动，推动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其中，国家监委牵头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公安部开展“猎狐”专项行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追赃专项行动，中央组织部会同公安部等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证件专项治理等工作。

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保持战略定力，敢于善于斗争，统筹国际国内两个战场，纵深推进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加强“一带一路”廉洁建设，强化反腐败高压态势，为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江苏全面推进“水运江苏”建设

新华社南京3月19日电 水运大省江苏19日在无锡市召开现场推进会，全面推进“水运江苏”建设，以进一步发挥水运优势，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江苏于2023年开始部署“水运江苏”建设，远期目标是到2035年，干线航道总里程力争达4000公里以上，通达74%以上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95%以上的县级节点；二级及以上航道里程力争达2200公里，覆盖56%以上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90%以上的沿海沿江重点港区和所有的设区市。

今年是江苏全面推进“水运江苏”建设第一年。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吴永宏介绍，近两年，“水运江苏”建设的重点任务是加快建设畅通高效的干线航道网，打造协同一体的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北翼，打造具有水运特色的多式联运体系。

“到2025年，2000吨级船舶将可全天候畅行京杭运河江苏段，并形成长江横穿东西、京杭运河纵贯南北的二级及以上航道‘十字形’主轴；沿江沿海18个重点港区将实现铁路专用线规划全覆盖。”吴永宏说。

江苏省还制定了“水运江苏”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至2026年）。根据这一计划，到2026年，江苏二级及以上航道里程将超1100公里，三级及以上干线航道里程达到2800公里；港口综合通过能力超28亿吨，集装箱通过能力超2100万标箱。

2023年，江苏水路货运量占综合货运量比重达到38%。吴永宏说，推进“水运江苏”建设，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推动节能减排降碳，进而为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支撑。

常报热线
新闻 88066021 发行 86602046
广告 86603740 印务 86603791

（上接1版）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强化用能保障，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三是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措施，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公平参与标准制修订，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四是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优化外国人在华工作和居留许可管理，支持国内外机构合作创新。五是完善国内规制，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积极推进高标准经贸协议谈判及实施，加大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力度。

《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切实增强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感。各地区要在营造环境、改善服务方面下更大功夫，把外商投资企业关心的实际问题作为突破口，善于用创新性思维解决矛盾问题。各部门要抓紧细化实化各项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跟踪评估各项政策实施效果，适时总结经验、复制推广。